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彥秀
電話：03-8224526#304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lyssiou@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080214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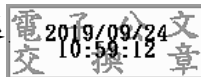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校業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可否免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9月19日公保字第1080010081號函辦理並復貴校108年9月3日璉國人字第1080002376號函。
- 二、依上開函文釋示，如公立學校已依職安法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得免依安衛辦法設置防護小組，惟仍須辦理安衛辦法所定公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
- 三、隨函檢附上開函文1份。

正本：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

副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除外)、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108/09/24

